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允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允雙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允雙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號之1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毒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爰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採集尿液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

01 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  
02 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。足認被  
03 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再依法院前案紀錄表觀之，被告  
04 前於110年12月8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迄其本案施  
05 用已逾3年。另經本院函詢被告意見而無意見。是認本件聲  
06 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王珉婕